

# 广告制作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中共阿勒泰市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：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告服务（制作）事宜达成协议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## 一、服务项目及时间

1、经过甲方前期实地考察，甲方选取乙方为其制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化墙。其中包括文化墙的整改、照片的更换、标识的更换，相框的装裱、宣传栏的制作安装。

2、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安装服务。

3、制作材料为2公分PVC+3毫米亚克力、不干胶贴、铁艺宣传栏。

## 二、服务价格

1、合计：叁万陆仟贰佰玖拾贰元整（36292.00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待乙方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开具发票一次性付清款项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收取本协议费用时需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三、质量管理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料和服务之前应建立完善的检查监督机制，保证提供的物料和服务符合甲方要求，如不符合甲方的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乙方要提供物料的后期的维护工作。

2、需要制作的广告画面内容经甲方先确定，乙方再下单制作。若是因乙方设计、制图等原因造成的物料和服务不合格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批量制作的物料，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样品。甲乙双方依照确定的样品进行验收。甲方收货后，必须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。

4、在广告制作及物料的安装过程中，安装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

承担。

#### 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保证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物料制作及安装。如乙方因制作而拖延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制作安装的，甲方有权终止与其合作。

2、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（本合同约定的除外）。

#### 五、其它

1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章）：中共阿勒泰市委员会宣传部

签约代表：

乙方（章）：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

签约代表：

年 月 日